

安庆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山口片区总体规划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G-AQ-2020-051

采购人：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管理部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招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磋商响应人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不予以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若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报价表总价、投标函投标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 3、磋商响应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时间，磋商响应保证金缴纳以账户是否到账为准）；**
- 4、磋商响应人代表在参加开标会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签章齐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用于开标现场查验；**
- 5、磋商响应人代表在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6、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11
一、总 则.....	11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五、磋商.....	17
六、评标.....	19
七、合同授予.....	25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一、磋商响应函.....	31
二、服务报价表.....	32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33
四、最终报价表.....	34
五、服务方案.....	35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36
七、资格证明文件.....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安庆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山口片区总体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现对“安庆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山口片区总体规划”项目（项目编号：CG-AQ-2020-051）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已由采购人按法定程序邀请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内容：

安庆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山口片区总体规划

二、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5、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磋商文件获取：

1、供应商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获取磋商文件。首次登录须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重要通知栏目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网上登记的公告”，联系电话：0556-5991205、0556-5991200，联系人：韩玥、苏文姬。

2、供应商可于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7日17:30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和缴纳工本费，缴费成功后直接下载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 QQ:4008503300。

四、工本费：本项目工本费400元/套，售后不退。

请供应商在开标后次日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招标文件领取页面及时打印工本费电子发票。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4月1日9时00分

六、采购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4月1日9时00分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地点见当天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七、联系方式：

1、项目单位：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郝亮亮 电话：18055661925

2、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安庆市龙山路 215 号五楼政府采购部办公室

联系人：武惠梅 电话：0556-5991152

传 真：0556-5991163

八、备注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2、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3、供应商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后，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支付磋商文件费用，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4、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员系统”一登陆页面—工具下载中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5、本次采购磋商时不要求供应商携带相关证件、业绩的原件（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磋商小组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进行查询，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录入、更新、完善真实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得编造虚假信息，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6、磋商响应文件中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网址链接不视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020 年 3 月 2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CG-AQ-2020-051
2	项目名称	安庆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山口片区总体规划项目
3	采购人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集中采购机构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标段划分	一个包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最高磋商限价	人民币玖拾伍万元（¥950000.00 元）
9	项目地点	安庆市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1	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p>4、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5、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p>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4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缴纳：在 2020 年 4 月 1 日 9 时 00 分前（到账时间为准）</p>

		<p>由供应商账户采用电汇、转账或网银支付方式缴至如下任意一家银行账户，不得采用现金：</p> <p>开户行名称：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0000251859266600042168</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集贤路支行 账户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4001686308053008985-5186</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安庆分行龙山路支行 账户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2744608560</p> <p>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账户转出，否则磋商无效； （2）磋商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否则磋商无效； （3）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此处可简写）。</p>
15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p>1、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AQTF 格式）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p> <p>2、响应文件电子光盘【响应文件非加密版. nAQTF 格式（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制作（刻录）方法见本附表第 25 款。</p>
16	提交响应文件	<p>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 9 时 00 分</p> <p>2、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提交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备份。</p>
17	媒介发布	<p>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书同时在</p> <p>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aqggzy.anqing.gov.cn/) 、</p> <p>安庆市政府采购网 (http://220.179.14.126:82) 、</p> <p>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aqxxgk.anqing.gov.cn/) 、</p> <p>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 、</p> <p>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上发布和推送</p>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具体磋商地点于磋商当天见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时间：2020年4月1日9时00分
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服务费(元)	按磋商文件要求收取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提交总规文本后支付30%，总规设计成果提请专家论证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省政府正式批复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
22	网上招投标 注意事项	<p>1、本次采购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指的磋商响应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供应商按约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磋商响应无效，责任自负。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p> <p>3、供应商制作资格审查材料时请插上数字证书，从诚信库中挑选相关资料。</p> <p>4、供应商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企业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556-5991201。</p>
23	磋商响应文件制 作（刻录）方法	<p>1、供应商应登陆网址 (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 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CA锁，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点选择CA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磋商响应文件。</p> <p>4、刻录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后，请供应商必检查刻录成功与否。重新将光盘放入光驱中，能打开光盘看到光盘中.nAQTF格式磋商响应文件，说明刻录成功。</p> <p>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p>
24	说明	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p>2、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成交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投标供应商相关业绩、证书属于涉密的，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密部分不予公告）。</p>
--	---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 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 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2、供应商是指对“磋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2 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 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3、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磋商，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磋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 4、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设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或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磋商：

5. 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5.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

5.4、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磋商费用：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无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磋商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澄清

- 8.1、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 8.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质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
- 8.3、如果供应商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响应文件，则认为该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 8.4、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9.2、采购单位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和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3、当磋商文件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9.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磋商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0.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响应文件应该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 11.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 11.3、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1.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

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磋商响应报价

12.1、响应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人员、设备、价格等内容。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培训费、印刷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

12.4、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为无效报价。

12.5、若磋商响应函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6、若服务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服务报价表总价、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13、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14、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4.2、对于未能按时、足额、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将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经市公管局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其他成交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3）非成交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4）磋商失败的，在磋商失败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非成交人原因导致政府采购项目未能签订合同的，在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6）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成交候选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投诉人的磋商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约定办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约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9)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0)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磋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法律、法规约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5、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
- (5) 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7) 违法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影响成交结果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5.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3、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5.4、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候选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成交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且不影响其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但是对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响应文件。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约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提出磋商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成交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6.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人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3、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6.4、**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标。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提交说明

17.1、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7.2、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17.2.1、供应商应将电子光盘装于一个袋内，包装密封，并于密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2、密封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3、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电子光盘。

17.3、未按磋商须知要求上传、提交、密封和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磋商时间

18.1、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AQTF 格式）上传，并将电子光盘（磋商响应文件非加密版. nAQTF 格式）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上传、送达或者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9.2、在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在约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

20、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并邀请监督人员、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

21、开标程序

21.1 磋商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 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 宣布磋商纪律；

21.1.3 查验供应商相关证件资料并由查验人宣布查验结果；

21.1.4 由各供应商互相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情况，并确认供应商是否存在异议；

21.1.5 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分别在 5 分钟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21.1.6 采购单位解密；

21.1.7 依次当众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首轮报价及磋商响应函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1.1.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21.1.9 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 21.1.10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1.1.1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21.1.12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 21.1.1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1.1.14 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 21.1.15 磋商结束。

21.2、查验证件

21.2.1、采购单位审查供应商以下证件的原件，若证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查验不合格，由磋商小组认定其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采购单位审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在磋商文件约定时间之后的，响应无效）。

21.3、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响应无效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4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21.5 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分别在 5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磋商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提交电子光盘，则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

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响应文件和网上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该磋商响应无效。

2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22.2、磋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磋商响应无效：

22.2.1、供应商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未按要求出示原件供现场查验或经查验不合格的、解密失败允许使用电子光盘导入但电子光盘中磋商响应文件未成功导入开评标系统的；

22.2.2、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响应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2.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2.2.4、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

22.2.5、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2.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1) 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 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评标

23、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4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4、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5、评标程序：评标包括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5.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和标记	
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5	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有缺少	
6	磋商响应服务内容及质量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及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对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是否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10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况	
12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	

备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25.2、磋商

25.2.1 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可以参加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磋商内容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就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等进行磋商。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2.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自主决定是否修改响应文件，如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3 最后报价

若经磋商后需更改编应文件报价部分的，允许供应商作最后修改，修改结果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修改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修改。

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磋商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响应文件。

25.4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业绩	30 分	<p>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县级及以上城市总体规划（含修编、调整深化），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5分。</p> <p>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总体规划或发展规划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无法体现磋商文件要求的合同内容、签订时间等，另附业主证明。</p>	单项合同中同时具有县级及以上城市总体规划（含修编、调整深化）和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总体规划或发展规划业绩的，可重复计分。
2	人员配置	15 分	<p>项目组成员须具有城市规划专业人员，同时还具有生态学、市政道桥、给排水、区域经济学、环境工程和测绘工程专业人员的，得15分，少一个专业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1、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2019年12月、2020年1月、2020年2月任意一个月)； 2、项目组成员中无城市规划专业人员此项不得分。</p>	
3	总体思路	6 分	<p>评审供应商提出的总体思路是否科学、可行、合理，由评委横向比较。</p> <p>科学、可行、合理，得6分； 较科学、较可行、较合理，得5分； 科学、可行、合理性均一般，得4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4	主要目标	6分	<p>评审供应商提出的主要目标是否科学、可行、合理，由评委横向比较。</p> <p>科学、可行、合理，得6分；</p> <p>较科学、较可行、较合理，得5分；</p> <p>科学、可行、合理性均一般，得4分。</p> <p>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5	重点任务	6分	<p>评审供应商提出的重点任务是否科学、可行、合理，由评委横向比较。</p> <p>科学、可行、合理，得6分；</p> <p>较科学、较可行、较合理，得5分；</p> <p>科学、可行、合理性均一般，得4分。</p> <p>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6	方法路径	6分	<p>评审供应商提出的方法路径是否科学、可行、合理，由评委横向比较。科学、可行、合理，得6分；</p> <p>较科学、较可行、较合理，得5分；</p> <p>科学、可行、合理性均一般，得4分。</p> <p>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7	政策举措	6分	<p>评审供应商提出的政策举措是否科学、可行、合理，由评委横向比较。科学、可行、合理，得6分；</p> <p>较科学、较可行、较合理，得5分；</p> <p>科学、可行、合理性均一般，得4分。</p> <p>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8	报价	2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5\% \times 100$ <p>(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备注:

(1)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上评分项目进行评判，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成员在打出各主观评分项最低分或者不得分时，须书面说明理由。

(3)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业绩评分的实质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前依序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核实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真实性。

(4) 以上评分项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均不得分。

26 澄清及错误修正

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如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并未在实质上违背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不会对其它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则该细微偏差不构成供应商的非实质响应。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按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签署。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网上核查（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供应商，磋商小组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供应商进行核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失信核查的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总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采用采购人摇号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8、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8.1、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磋商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9、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9. 1、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9. 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9. 4、服务费：

29. 4. 1、成交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

27. 4. 2、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服务招标标准的 80%收取。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9.5、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采购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成交公告约定的质疑、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机构提出。

29.6、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在成交公告质疑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合同授予

30、签订合同

30.1.1、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

30.1.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30.1.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1.4 采购单位对在市公管局完成备案的项目合同在安庆市政府采购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告。为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而不应公示的内容，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采购合同到市公管局备案的同时，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市财政局书面同意不予公告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采购人委托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采购合同依法进行公告。

31、未尽事宜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设计要求：

- ①安庆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山口片区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应当明确片区规模，确定开发区四至范围；
- ②确定开发区规划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功能定位，并明确主导产业；
- ③确定开发区建设用地功能分区，科学安排工业、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等各类用地布局；
- ④确定开发区道路交通体系，明确主、次干道的红线位置、断面，提出重要控制点的控制要求，确定主要对外交通设施用地布局和主要道路交通设施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开发区与周边地区的公共交通联系；
- ⑤明确开发区供水、污水、雨水、供电、燃气、供热、通信、环卫、消防等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合理确定主要设施位置、规模与用地范围；划定绿线、蓝线、黄线、紫线，明确管控要求；
- ⑥确定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目标和控制要求，明确限制发展的产业类别，提出产业准入标准和管制要求，提出污染控制与治理的措施，确定环保主要设施的布局、规模和用地范围；
- ⑦划分管理单元，明确管理单元的界限范围、功能定位、用地面积、人口规模、主要配套设施和风貌特色等控制要求；
- ⑧确定空间发展时序，提出开发区总体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及建议。
- ⑨需同时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的要求，结合安庆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山口片区的开发建设，统筹协调山口乡全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关系，强化山口乡、山口片区和凤凰片区之间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协调，为安庆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山口片区落实安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前期研究与衔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采购人）：_____

卖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磋商文件，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二、服务期：

三、服务人员配备：

四、服务地点：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1、买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价的_____%的违约金；

2、买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_____%的违约金；

3、卖方（供应商）不能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的_____%的违约金；

4、卖方（供应商）逾期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_____%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的其他重要组成部分：

1、磋商文件；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十、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的先后解释顺序为：1、成交通知书；2、磋商文件；3、本合同文本；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买 方（采购人）

卖 方（供应商）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需方（盖章）：_____ 供方（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服务报价表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四、最终报价表

五、服务方案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_____ 号磋商邀请书,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磋商活动。我方授权 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

3、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天完成。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含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一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服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元)	

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 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响应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响应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格式，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1、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 2、最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此表请各供应商多准备几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以便在磋商时报价使用。（此表由供应商磋商现场递交）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第三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自行提供。

- 1、服务方案
- 2、人员培训方案
- 3、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挂靠磋商，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我单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诚信响应承诺书》中的约定接受处理。

十一、如在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磋商活动有任何质疑或投诉，都依法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磋商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磋商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只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月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委托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则不需此件；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的，磋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1) 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2) 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其他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致：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一个完整年度（2017 年或 2018 年）财务会计报表。

如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提供上一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9、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_____性别 : _____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处理
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响应一切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